管网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或称乙方）：南通华邦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城港路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5 月 13 日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3-JCNT-G2026-0001)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 192 万元用完为止。

2、服务区域：崇川区

3、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3.1 服务内容

受招标人委托对对市政道路附属雨水管道进行检测，查明排水管网运行状况，摸清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缺陷类别、外来水种类、水量大小，评估缺陷等级和雨污混接情况。

3.2 检测项目

（1）排水管网运行状况检查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功能状况	检查井、雨水口及排水口积泥，管道沉积、结垢、障碍物、树根、洼水、残墙、坝头、浮渣，雨污水混接，水位和水流、有毒有害气体、壁厚等
结构状况	管道脱节、变形、支管暗接、错位、渗漏、腐蚀、胶圈脱落、破裂与空洞、异物侵入、倒坡、塌陷、异管穿入等

（2）城市道路沿线排水户（企事业单位、公共建筑、小区、小散乱等）排水管道接入情况排查，并完善排水户名称，地址，类型等基础资料表格填写。

（3）城市道路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次干道、主干道、临近水体情况排查，并上报成果。

（4）城市道路排水管道雨污混接调查，并上报成果。

3.3 管道检测基本规定

（1）管道检测基本程序

任务委托→现场踏勘→疏通检测前的准备→现场疏通检测→缺陷判断、内业资料整理、管道评估→编写检测报告

在完成整条道路管道疏通检测的当周内与甲方联系对检测成果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视道路移交状态应招标人要求出具报告。

（2）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察看待检测管道区域内的地物、地貌、交通状况等周边环境条件；

②检查管道口的水位、淤积和检查井内构造等情况；

③核对检查井位置、管道埋深、管径、管材等资料。

（3）检测前准备

①制定检测方案；

②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

③设立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经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④检测作业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并对公众设置工程概况牌。

（4）排水管道现场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排水管道检测作业应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的有关规定。

②检测设备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③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④检测前须对管道进行预处理，如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⑤设备仪器自检、校正；

⑥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

⑦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⑧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⑨管道检测工作宜与卫星定位系统配合进行。

（5）缺陷判读

①缺陷的类型、等级应在现场初步判读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复核人员对检测资料进行复核。

②缺陷尺寸的判定可依据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

③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应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④缺陷图片宜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截图的方式。

⑤对直向摄影和侧向摄影，每一处结构性缺陷抓取的图片数量不应少于 1 张。

⑥管道缺陷的环向位置应采用时钟表示法。缺陷描述应按照顺时针方向的钟点数采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起止位置，前两位数字应表示缺陷起点位置，后两位数字应表示缺陷终止位置。

⑦管道缺陷位置的纵向起算点应为起始井管道口，缺陷位置纵向定位误差应小于 0.5m。

⑧检测系统设置的长度计量单位应为米，电缆长度计数的计量单位不应小于 0.1m。每一管段检测完成后，应根据电缆上的标记长度对计数器显示数值进行修正。

（6）检测与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对排水管网实施功能缺陷评估与结构缺陷评估。

①应描述任务及管道概况，包括任务来源、检测与评估的目的和要求、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

被检管段的地理位置、检测时的天气和环境、检测日期、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②应记录现场踏勘成果，应按规程附录 C 的要求绘制排水管道沉积状况纵断面图，应按本规程附录 D 的要求填写排水管道缺陷统计表、管段状况评估表；

③应按本规程附录 D 的要求填写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

④应说明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以及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⑤应提出检测与评估的结论与建议。

3.4 提交的检测与评估资料（但不限于）

（1）管道检测计划及完工报告。

（2）检测与评估报告**（具有 CMA 认证标志）**，包括排水管道沉积状况纵断面图、排水管道缺陷统计表、管段状况评估表、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等。

（3）影像资料：管道检测机器人及潜望镜应从地面开始记录，应拍摄地面上标志性参考物后再下井，管道检测的影像记录应该连续、完整，不应有连接、剪辑的处理过程。在全部的影像记录画面上应始终含有被检测管段相关文字内容。如果不是中文操作系统，则应显示状态代码。

CCTV 检测视频像素不得低于 1920*1080，不得采用边疏通边检测的方式进行视频采集，CCTV 检测时应不带水作业，管道内水深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且不大于 200mm，否则不予结算（缺陷原因导致的或出水口段除外），检测过程中应记录行进速度，管径不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得超过 0.1m/s；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得超过 0.15m/s，行进速度不符合要求的，结算时按实际时间与标准时间的比例对全费用综合单价整体进行核减。

管道 QV 检测应从地面开始记录，应拍摄地面上标志性参考物后再下井，管道检测的影像记录应该连续、完整，不应有连接、剪辑的处理过程，由于距离等原因无法整段照出时，应反方向再次拍摄。

检查井检测应采用先查后录原则，对管道与检查井连接处，二级盖板与井壁衔接处，缺陷处等部位视频中要准确定位，不同设备拍摄的视频无需整合，但所有视频应从地面开始记录，应拍摄地面上标志性参考物后再下井。

（4）校核测绘成果中，对其缺漏或错误的地方提出更新申请。

（5）检测主管道视频成果及所有缺陷情况需录入地理信息系统。

（6）混接点调查表、接入市政管道排水户情况表、缺陷汇总表、缺陷对照表。

4、其他服务要求

4.1 乙方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穿反光背心，作业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并对公众设置工程概况牌。

4.2 乙方应积极做好 “12345”热线、数字化城管、人民来信及上级交办案件的处置，案件有时限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案件无明确时限要求的应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并于处置完成后 1 小时内将信息反馈给采购人。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 192 万元用完为止。

6、城市道路排水管网检测成果验收

投标人完成项目需求约定的城市道路排水管网检测服务后，应向采招标人书面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并申请项目验收。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先行对排水管道检测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的，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对排水管网现状图、检测评估报告的科学性、规范性进行审查、鉴定。

7、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1 签约合同价：下浮率：72.24 %，合同总额约 192 万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价（元）
1	管道 CCTV 检测（300mm-400mm） 1、适用于检测雨水主管道及预留支管，不适用于检测雨水边井连接管。 2、管道及检查井清洗。 3、采用管道机器人对管道进行影像检测，管道接口提供 360° 全景影像。 4、对检查井（不分规格）进行检测，提供检测井内部影像。 5、管道与检查井接口及病害部位提供特写影像 6、提供检测成果，包含评估报告成果所需的一切调查费用。 7、包含检测可能涉到的气囊封堵、调水、清淤等一切费用。 8、长度为井中至井中。	m	43.22	12
2	管道 CCTV 检测（500mm-800mm） 1、适用于检测雨水主管道及预留支管。 2、管道及检查井清洗。 3、采用管道机器人对管道进行影像检测，管道接口提供 360° 全景影像。 4、对检查井（不分规格）进行检测，提供检测井内部影像。 5、管道与检查井接口及病害部位提供特写影像。 6、提供检测成果，包含评估报告成果所需的一切调查费用。 7、包含检测可能涉到的气囊封堵、调水、清淤等一切费用。 8、长度为井中至井中。	m	50.32	13.97
3	管道 CCTV 检测（900mm 以上） 1、适用于检测雨水主管道及预留支管。 2、管道及检查井清洗。 3、采用管道机器人对管道进行影像检测，管道接口提	m	60.98	16.93

	供360°全景影像。 4、对检查井（不分规格）进行检测，提供检测井内部影像。 5、管道与检查井接口及病害部位提供特写影像。 6、提供检测成果，包含评估报告成果所需的一切调查费用。 7、包含检测可能涉到的气囊封堵、调水、清淤等一切费用。 8、长度为井中至井中。			
4	管道QV检测 1、适用于检测雨水边井连接管及无法采用CCTV检测的雨水主管。 2、管道及检查井清洗 3、采用管道潜望镜进行影像检测，提供检测成果。 4、对检查井（不分规格）进行检测，提供检测井内部影像 5、管道与检查井接口及病害部位提供特写影像 6、提供检测成果，包含评估报告成果所需的一切调查费用。 7、包含检测可能涉到的气囊封堵、调水、清淤等一切费用 8、长度为井中至井中。	m	4.45	1.24

7.2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形式，最终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1-下浮率）（结算价以最终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合同下浮率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固定下浮率。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全面了解项目需求和有关说明，充分理解服务内容、工作标准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合同价为响应及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仪器、机械、设备、材料、作业用水、能源（电、燃料）、运输、管道淤泥处置、粪便处置、管道疏通、封堵气囊、技术支持与培训、安全防护、劳动保护、交通组织、资料编制、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8、履约保证金

8.1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8.2金额：192万元*（1-下浮率）*8%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730020000

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8.3期限：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在30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视作放弃中标。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上述约定扣罚相应费用后（如有）

一次性无息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或完工后），若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期延期，则乙方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费用。

8.4 履约保证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为 2%，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到位保证金为 1%，资料保证金为 1%，质量保证金为 2%，工期保证金为 2%。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在相应的履约全部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管理人员到位、资料保证金统一进行考核，待所有工程全部考核结束后无息退还。

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8.4.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具体要求详见南通市人社局官网“工资保证金专栏”（https://rsj.nantong.gov.cn/ntsrsj/）。

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拨付款时，单次拨付额的 20%的费用拨入工资专户，应发工资高于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9、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92 万*（1-下浮率）*10%作为预付款，完成发包内容范围内管道及检查井疏通检测并提交成果后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至监理审定价的 80%，成果上传至 GIS 系统后且服务期满送初审及复审，复审完成后，支付至复审价的 100%。

9.2 结算审计约定：乙方应如实报送工程结算，如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的 5%（不含 5%），须以超出部分的金额作为基数计算并缴纳超额审计费；超额审计费费率为 6%，超额审计费=（核减金额-送审价×5%）×6%，由乙方承担，在付款中扣除超额审计费。如核减金额不超过送审价的 5%（含 5%），则不收取审计费。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 安全生产责任

10.1.1 乙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安全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10.1.2 乙方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乙方应做好施工

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给予赔偿。

10.1.3 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1.4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2 安全生产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0.2.1 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 号）。

10.2.2 乙方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0.2.3 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2.4 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0.2.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2.6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如下安全措施，并在完工交付后撤除：

（1）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示牌等；

（2）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3）施工洞口、施工工作面等，必须进行“洞口临边”防护并做好安全标志（包括夜间信号灯），防止行人、行车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10.2.7 投标人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橙红色反光背心，管理人员穿黄绿色反光背心，背心背面应印有投标人名称字样，作业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并对公众设置工程概况牌。

10.3 文明施工约定

10.3.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

10.3.2 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创文创卫等文明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0.3.4 乙方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乙方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3）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车辆和行人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10.3.5 现场施工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逐项落实。

11、质量与验收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按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以下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3）《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5）《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1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双方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

13.1.2 审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对乙方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3.1.3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1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3.2.1 全面开展承包范围内的养护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考核。

13.2.2 以本标段范围内排水管网现有条件为基准，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开展服务工作，无权要求甲方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后交给乙方。

13.2.3 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规范性，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13.2.4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并对拟提交甲方的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公开发表、交流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当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3.2.5 乙方须对养护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3.2.6 乙方应当遵守密闭空间作业管理规定，并采取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13.2.7 乙方应自觉遵守环保、城市管理、交警、建设等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2.8 乙方应采取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与污染。

13.2.9 乙方应积极开展本标段范围的排水防涝工作，服从甲方指挥与调度。

13.2.10 合同期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做好与下一周期服务单位的交接。

14、违约责任

14.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承当违约责任。

14.2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日常工作违约处理

（1）乙方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同时收取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的，需另行缴纳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2）项目负责人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并向甲方缴纳 5 万元违约金。

14.4 质量违约行为处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对乙方直接收取 0.5 万～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 10 万元：

①不按任务单与规范的要求施工的；

②材料未经报验擅自使用或不符要求的；

③隐蔽部位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

④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

⑤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⑥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⑦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核验的作业车辆的。

（2）乙方出现质量事故，或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场；乙方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甲方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的工程价款结算。

（3）乙方不得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资料作假的情况，一旦查实，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场，已发生的工程价款一律不结算，并列入不欢迎投标单位名单。

15.5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

（1）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经甲方代表与监理单位检查发现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2000/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 现场建筑垃圾当日产生的当日清。乙方延误清理垃圾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乙方施工现场出现扬尘，不采取降尘措施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4）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水管等各类管线受到破坏的，乙方须按规定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甲方可根据破损程度对对乙方收取2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出现安全事故，或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场，乙方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甲方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的工程价款结算。

16、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首先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1）向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17、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3）合同订立地点：城港路56号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拟投入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农民工资保证承诺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拟投入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道检测机器人		套	2	
2	联合疏通车		辆	2	
3	管道潜望镜		个	2	
4	气囊	800mm	个	2	
5	气囊	1000mm	个	2	
6	气囊	1400mm	个	2	
7	气囊	1600mm	个	2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主要资历 从业经验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沙莎	37	工程师	多年施工经验	15190876546
技术负责人	刘强	40	工程师	多年施工经验	18651086860
安全员	吴树棚	36	助工	多年施工经验	15152443284
安全员	沙炜	33	助工	多年施工经验	18115301508
安全员	陈敏	46	助工	多年施工经验	13862900583
安全员	唐小瑜	32	助工	多年施工经验	18994233463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南通华邦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附件 4：

农民工资保证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关于“”项目，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 包工头” 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 明确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按月足额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二）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劳资专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完成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上传，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我市实名制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三）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四）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 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 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南通华邦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6 月 5 日